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21號

原告 高李麗鶯
被告 廣成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宇盛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振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事證尚有未明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1月2日16時10分，在本院第26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原告並應於5日內具狀陳報系爭龍眼樹之所有權人？李阿例對之有無權利或債權讓與原告？並提出相關證明。兩造並具狀陳報是否聲請通知李阿例為證人？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堯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李盈菽